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金融产品风险等级调整告知函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4号)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要求,我司对代销的“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风险状况进行了重新评估,对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客户类别和范围进行了重新确定。根据本次产品风险状况评估结果,我司对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作如下调整:

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风险等级上调为 R5 高风险等级,投资者属于 C5 级(激进型)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计划份额的风险等级相匹配,较最近一次产品风险状况评估结果(R4 中高风险)的风险等级调高,详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R5 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书》-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特此提示。

2018 年 3 月 7 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说明】

本《告知函》是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撰写，仅供中泰证券的客户参考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您看到本《告知函》而确定您一定是我公司客户。本《告知函》及相关的金融产品风险评估意见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进行撰写，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本《告知函》所载的评估结果仅反映该产品后续跟踪评估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告知函》所载评估结果不一致的评估结论。本公司不保证本《告知函》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告知函》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告知函》所载的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该产品的参与或退出提供投资建议。该等评估结果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告知函》内容，不应视本《告知函》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告知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附件：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 R5 风险等级（高风险等级）金融产品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购买金融产品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风险。因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自律规则，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产品说明书、产品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充分认识本金融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金融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在购买金融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金融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对于由金融产品设计、运营和发行人/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发行人/管理人承担，中泰证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中泰证券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中泰证券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金融产品 基础信息	产品名称：齐鲁兴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证券公司发起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发行人/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投资顾问：无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不设定固定管理期限 初始募集期目标规模：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最低认缴出资额：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最低参与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限制。 产品架构：无分级结构，无母子基金结构，无平行基金
--------------	---

	产品认购/申购（或参与）和赎回（或退出）办理场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中泰证券资管、中泰证券；本集合计划的推广主要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营业网点进行。 募集期：本集合计划推广期限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具体推广时间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开放期和封闭期：1、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三个月后的每月第三个星期五（遇节假日顺延）。管理人可以根据参与退出情况宣布提前结束或延期结束开放期，管理人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的临时开放期，在指定网站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出业务。 2、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全部是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投资目标：本集合计划将结合使用市场中性、统计套利等策略采用对冲方式进行投资，并根据各个策略的风险特征及收益分布进行动态分散化配置，有效规避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实现在严格控制风险的过程中最大程度地提升计划资产的收益。 投资策略：1、市场中性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运用股指期货进行套期保值，在建立股票组合的同时卖空相应数量的股指期货，尽量降低资产组合净值变动与股票市场涨跌的相关性，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来源于数量化选股策略的超额收
--	---

益，以及股票组合与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套利收益。在具体的资产配置过程中，本集合计划将根据数量化模型动态判断股票组合的风险程度和收益特征，以及股指期货与股票组合之间的套利机会，在尽量降低资产组合净值变动与股票市场涨跌之相关性的约束下，合理确定股票组合的比例、需要卖空股指期货的数量、以及因股指期货保证金要求而需保持的现金及债券的数量，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2）数量化选股模型

本集合计划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数量化选股策略，在数量模型的约束下，严格控制运作风险，并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定期对模型进行调整，以改进模型的有效性，最大化超额收益。本集合计划采用数量化模型确定各行业的投资权重，确定行业配置权重后，运用数量化选股模型进行个股的选择。根据对中国证券市场运行特征的长期研究以及大量历史数据的实证检验，选取成长性、估值、盈利能力、市场情绪及分析师情绪五大类对股票超额收益具有较强解释度的指标，建立多因素模型，并根据该模型进行股票选择。

（3）风险控制模型

由于目前能够放空的工具只有沪深 300 指数期货，因此股票组合与沪深 300 指数的偏差成为主要的风险。本集合计划将使用自主研发的风险估测模型，有效控制投资组合与沪深 300 指数在各个风险因子的偏离，从而控制股票组合与沪深 300 指数的跟踪误差。

（4）交易成本模型

本集合计划的交易成本模型既考虑固定成本,也考虑交易的市场冲击效应,在控制成本最低的基础上尽量减少交易造成的业绩影响。

(5) 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

2、统计套利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大量历史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关注变量的统计特征,发现统计规律,结合基本面信息,构建各类统计套利的交易模型。与绝对收敛类型的套利有所不同,统计套利不一定有绝对收敛的交易机制保障。严格的风险预算、资金管理策略是统计套利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3、股指期货套利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实时监控沪深 300 指数与各个月份股指期货合约的定价关系,及时捕捉因定价偏差而导致的各种套利机会,以提高资产组合的收益水平。根据股指期货合约的安排,股指期货到期日的价格必定收敛到现货指数的价格。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运用自主开发的定价模型和套利软件,在交易时间段内实时监控定价偏差,及时捕捉可能的套利机会。在构造现货组合方面,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综合使用股票、ETF、分级基金等品种。

4、国债期货套利策略

国债期货作为规避利率风险的工具 ,根据合约设计其基差在交割时将收敛。本集合计划将实时监控关注相关现货与国债期货之间的定价 (收益率) 关系 , 捕捉套利机会。在隐含回购利率高于预期收益率时 , 买入现货同时卖出国债期货 ; 在基差收敛时 , 卖出国债现券买入国债期货 , 或者参与国债期货交割完成套利交易。

5、ETF 套利策略

ETF 套利包括常规套利和事件套利。作为一种可交易的开放式基金 , 其价格与价值之间存在着确定的关联关系。从交易机制上讲 , ETF 具有像封闭式基金一样的二级市场买卖交易机制 , 又有像开放式基金一样的申购、赎回交易机制。二级市场上买卖的是它的价格 , 而它申购赎回的净值正是代表了基金的真实价值。当 ETF 在二级市场上的交易价格与它的真实价值出现较大偏差 , 足以弥补双边交易成本时 , 本集合计划将买入价低者转换成另一种形式马上卖出 , 便获得了“无风险收益”。该策略具有风险较低且瞬时完成的特征。

ETF 组合中股票因重大事件而暂停交易 , ETF 净值与其真实价值可能会产生偏差 , 假如投资者对其复盘后价格有比较明确的判断 , 就可以利用 ETF 特殊的交易机制来买多或卖空这个股票 , 从而获取收益。

6、分级基金配对转换套利

分级基金就是采用差别化的分配方式 , 把母基金的收益分成优先和次级两类子份额 , 优先一般承担低风险 , 在收益分配上表现为固定

收益；次级份额承担较高的风险，在收益分配上有较大的波动范围。

开放式场内份额分拆及合并业务，其中蕴含着折溢价转换套利的机会。当分级基金交易价与母基金净值出现较大偏差，足以弥补双边交易成本和申赎时间成本时，买入价低者转换成另一种形式后卖出，便获得了“无风险收益”。

7、转债转股套利

由于市场分割及正股的流动性等方面的原因，转股期内可能会在某一段时期内存在转债的交易价格小于其转换价值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本集合计划买入转债，转成标的股票，再在市场卖出，即赚取了其中的价值差异。

8、股票配对交易

本集合计划现货组合中持有大量股票组合，将采用股票配对交易策略增强股票组合的收益。本集合计划将实时监控各股票配对比价情况，交易信号出现时，买入超配价值低估的股票，同时卖出低配高估的股票；在配对比价关系恢复正常水平后，则恢复股票配对至初始持仓。

9、债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首先综合考量股票组合及股指期货组合对资金的需求，对闲置资金投资债券做出规划，包括债券组合的规模、投资期限、期间的流动性安排等。然后在这些约束条件下，综合运用估值策略、久期管理策略、利率预期策略等多种方法，结合债券的流动性、信用风险分析等多种因素，对个券进行积极的管理。

10、其他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按以上策略投资的基础上，如果还有闲置资金，管理人将挑选优质的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11、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范围：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业务。其中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A 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和港股通标的股票，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4) 期货包括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指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商品期货指国内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商品期货合约。投资期货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5) 期权包含但不限于个股期权、ETF 期权、股指期权、期货期权等。投资期权前需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有必要，另行签署有关托管业务的操作备忘录。

(6) 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期货公司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统称为“场外金融产品”。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率为 0-100% ；

(2) 现金类资产 : 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 ;

(3) 固定收益类资产 :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 0-100 % ;

(4) 场外金融产品 : 合计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100 % ;

(5) 证券回购 : 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 , 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 ,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 , 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 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 ,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 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本集合计划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 , 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 , 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 (如遇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暂时不具备交易条件 , 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 , 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备。

投资限制 : 为维护本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本集合计划禁止的

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投资行为：

1、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证券公司本次发行证券的总量。

2、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行为。

4、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1. 禁止行为

原则上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某些条款的禁止，本集合计划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禁止的规定。在调整后本集合计划不受相关条款的限制。

投资经理：邱世远

业绩比较基准：无

预警/止损机制：无

2. 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方式：（一）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可供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3、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3. （二）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 ,并于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4. （三）收益分配方式 1、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 ,委托人未作选择的 ,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2、如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 ,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 7 个工作日内 ,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 3、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 , 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 ,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 , 免收参与费。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 ,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	本产品风险等级为 R5 ,属于高风险等级 ; C5 级 (激进型)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中泰证券对投资者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其对产品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在了解本产品情况 ,听取中泰证券提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能力审慎独立决策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	1 . 管理费 : 1.0%/年 ; 2 . 托管费 : 0.15%/年 ; 3 . 参与费 : 0% ; 4. 退出费 : 持有期限小于等于 6 个月时 , 退出费率 1% ; 持有期限大于 6 个月 , 小于等于一年时 , 退出费率为 0.5% ; 持有期限大于 1 年时 , 无退出费。退出费的 25% 部分计入本集合计划资产 ; 此处 1 年按 365 天计算。 5 . 业绩报酬 : 对本集合计划年化收益 0% ~ 6% 部分提取 10% 的业绩

	报酬，年化收益 6%以上部分提取 20%的业绩报酬； 6. 其他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银行结算费用及相关账户管理费；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投资者重要权利	1、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集合计划收益； (2) 通过《资产管理报告》、《资产托管报告》知悉有关集合计划投资运作的信息，包括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集合计划； (4) 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 因管理人、托管人违约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 以自己的名义在参与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办理指定手续，用于办理委托划款、退出款项、红利款项、清算款项的收取，并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该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 (7) 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查询关于本集合计划的所有信息披露和公告情况；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产品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5. (一) 发行公告 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提供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备投资者查阅。根据发行进度，适时发布集合计划销售公告、结束募集公告等；成立时，及时发布集合计划成立公告。 6. (二)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管理人可将定期报告放在指定网站供委托人登录查询，也可以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直接向委托人披露，默认的披露方式是发电子邮件，委托人可以选择发传真或者寄送的方式。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应该至少每周披露一次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并在每个开放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网站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上一个工作日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及其累计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月时，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月时，可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单独进行年度审计，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提供给托管人，通过指定网站、电子邮件或者传真方式向委托人提供，且向协会备案，并报送至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自主或者通过代理推广机构向委托人寄送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默认寄送方式为电子对账单，委托人未及时收到对账单的，应主动致电管理人或代理推广机构索取对账单。委托人也可以登录我司网站或手机 APP 客户端主动查询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7. （三） 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网站公告、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寄送纸质材料的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原则上临时报告的情形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3）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5）开通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

（6）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10）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1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2)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3) 其他管理人认为的事项。
投资者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 95538 客服热线，95538 邮箱 (95538@zts.com.cn)、公司官方网站 (www.95538.cn)、微信平台 (qlzqcfts) 以及中国证监会“12386”投诉热线进行咨询，必要时可以申请通过当地证券业协会进行纠纷调解。 中泰证券通过以上渠道受理客户投诉后，将按照《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确认投诉处理主体，由投诉处理主体负责处理客户投诉事项，并安排专人为客户作出反馈。
本产品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8.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

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7、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8、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9.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10.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11. （四）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12. （五）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13.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4. （七）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	---

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时,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余额少于 15 万份,则管理人将对该余额部分做强制退出处理。

5、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在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与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15. (八) 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16. (九) 投资标的造成的风险

1、期货和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货和期权,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1) 杠杆风险。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期货或者期权对应现货标的微小的价格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甚至会因为资金不足而被强行平仓,使本金损失殆尽,因此集合计划进行期货和期权交易会面临较大的资金损失风险。

(2) 现金流风险。现金流风险实际上指的是当投资者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和维持期货或期权持仓之保证金要求的风险。期货和期权一般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集合计划参与期货或者期权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3) 连带风险。为投资者进行结算的结算会员或同一结算会员下的其他投资者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金所对该结算会员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集合计划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2、参与债券正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集合计划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集合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集合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3、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如果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将会产生如下风险：

（1）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导致集合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和变现成本。

（2）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评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管理人虽将严格把控信用风险，但管理人依旧无法完全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因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较大的损失。

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向的目标主体存在违约风险，如目标主体因经营不善、重大负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多种原因导致出现任何资金问题，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到期还本付息或按时划付利息等义务，则可能会对本集合计划的本金及收益产生损失；在信托计划投资的目标主体发生违约后，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将抵押物或质押物进行变现，存在变现时间过长或无法变现或

抵质押物变现资金无法完全覆盖本息,委托人可能面临信托计划及本集合计划资产长时间无法变现并分配、或最终无法变现并分配的风险。

5、本集合计划参与场外金融产品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参与场外金融产品的目的主要是获取稳定收益，从历史情况看，此类投资品种风险可控。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上述投资品种的基础投资标的可能无法变现，使得上述投资品种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带来风险。

(2)场外金融产品无公开交易市场；部分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收益凭证虽然可在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上进行交易，但是存在成交不活跃的可能。所以，上述投资品种可能无法及时变现，从而给本集合计划带来流动性风险。

(十) 投资“港股通”的特殊风险

1、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须遵守内地与香港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通过港股通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与通过其他方式参与香港证券市场交易，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不得再行买入。

3、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一个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或者深交所证券

交易服务公司等其他类似机构，下同）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4、只有沪港（或者深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5、每个港股通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包括开市前时段和持续交易时段，具体按联交所的规定执行。圣诞前夕（12月24日）、元旦前夕（12月31日）或除夕日为港股交易日的，港股通仅有半天交易，且当日为非交收日。

6、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及上交所（或者深交所，下同）对于发生交易异常情况及采取相应处置措施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

8、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联交所自动对盘系统交易，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应当采用竞价限价盘委托，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应当采用增强限价盘委托。

9、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碎股只能通过联交所半自动对盘碎股交易系统卖出。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当日买入的港股通股票，经确认成交后，在交收前即可卖出。

11、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在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

12、港股通交易中若联交所与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 15 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

13、港股通股票不设置涨跌幅限制。

14、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

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15、香港证券市场与内地证券市场在证券资金的交收期安排上存在差异，港股通的交收期为 T+2 日。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1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暂不能参与新股发行申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能否以何种方式参与供股和公开配售业务，将按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17、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由于中国结算需要在收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派发的外币红利资金后进行换汇、清算、发放等业务处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港股通业务获得的现金红利将会较香港市场有所延后。

18、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中国结算在收到香港结算派发红股到账当日或次日进行业务处理，相应红股可于处理日下一港股通交易日上市交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红股可卖首日均较香港市场晚一个港股通交易日。

19、由于中国结算是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

20、对于在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的红股以及股份分拆及合并业务产生的零碎股，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账户中小于 1 股的零碎股进行舍尾处理。当香港结算发放的红股总数或分拆、合并股票数额大于投资者

账户舍尾取整后的总数的，中国结算按照精确算法分配差额部分。

21、香港结算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对中国结算实施现金结算的，中国结算将参照香港结算的处理原则进行相应业务处理。

22、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2）结算参与人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3）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权益受损；4）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17. 23、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港股通股票，按照香港事项有关规定交纳香港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

18. （十一）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柜台交易市场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本产品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本产品由于投资于商品期货、金融期货、期权等具有杠杆性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极端情况下，投资损失可能成倍放大，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原始本金。
因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因证券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财产状况变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要事由	1、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资产管理规模的扩大、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向好或改善，不预示或说明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的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发展与其业务规模的扩张相匹配；投资者仍面临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因业务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部控制、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的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	1、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满三个月后的每月第三个星期五（遇节假日顺延）。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全部是封闭期。封闭期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同期限等 限制内容	2、当出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解除或终止”情形时，本计划提前终止；或者当出现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或者出现不可抗力因素时；投资者权利可能受到限制，可能面临投资资金不能按期退出等风险。请投资者在购买本产品前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及说明书，了解限制投资者权利行使期限或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合格投资者标准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3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任何人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重要提示	1. 中泰证券与托管人是否为同一机构？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 2. 产品发行人与托管人是否为同一机构？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 3. 中泰证券与金融合同当事人（产品发行人、投资顾问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 4. 该金融产品是否属于流动性低、透明度低、结构较复杂、损失可能超过购买支出或者不易理解的复杂金融产品。 ☐是，具体说明： ☒否 5.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本产品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财产承担的税收金额，进而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受影响。

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承诺】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本资产管理计划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在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并已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5、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6、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7、本人/机构承诺委托资产来源及用途的合法性，并承诺不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 8、本人/本机构承诺符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3号)及其他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 9、本产品的投资期限符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
--------------	---

	10、本产品的投资品种符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 11、本产品的期望收益符合本人/本机构的投资目标。 客户签名或盖章： 日期：
--	--